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實施計畫

為使高中以下學校於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開課順利實施，教育部已就本土語文師資整備及開課支持、教材研發等配套措施，積極辦理準備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壹、師資整備及培訓機制

一、現有高中以下學校教學支援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及取得語言認證教師計有 1 萬 3,456 人，國教署預計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每月召集會議以逐縣市、逐校方式，進行師資盤整對接，除將透過學校薦送教師參與培訓確保國中及高中校校都有自己的本土語文師資外，也進行區域教支人員盤整與跨校媒合，也同步進行直播共學開課的師資及設備作為支持，全力讓 111 學年生生都可依需求選習，校校都可依選習開課。

二、目前，刻正辦理 111 學年度高中課程計畫備查機制，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 必修課程 2 學分，以第一學年實施為原則；開設於第二、三學年請學校敘明原因。國教署將會以學校所提原因逐校瞭解各校班級規模、排課等開課考量，協助克服師資與課務教學等問題，並與學校共同預估開設本土語文課程需求，來進行師資需求盤點。後續也持續參酌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選課需求，盤點實際所需本土語文師資，協助各校進行師資媒合。

三、配合師資需求，針對培訓機制，教育部透過職前與在職併行方式培訓師資：

本土語文部分，透過持續辦理國中、高中現職教師閩、客語認證培訓輔導，並參加閩、客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同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中以下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培訓課程，培養跨教育學習階段教支人員，並進行國中、高中班級經營培訓，期以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充實師資。

針對本土語文專長師資進行職前師資培育及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增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對於本土語文有熱忱之師資生、在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師資培育法取得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或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本土語文專長。

臺灣手語部分，對於教授臺灣手語有興趣之教師，辦理教師臺灣手語增能培訓，並針對現已具備手語能力者，補助各縣市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四、為鼓勵正式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新增獎勵機制及提高跨校交通費

國教署除全額補助教師參加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報名費，也將進一步規劃給予通過語言認證且有本土語文授課事實之教師獎勵機制；另外，現職教師跨校支援教學者，將依所支援校數補助交通費，最高每人每學期可補助 8,000 元；而校內通過認證且實際擔任本土語教學之教師，達一定人數時，也會補助學校本土語課程之材料費；此外，也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訂定獎勵措施，從中央、縣市、學校攜手協助做好本土語文課程之準備。

貳、開課及教材等配套機制

一、開課支持措施

為支持學校依學生選習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取消成班之人數限制，多出的相關經費將由國教署給予支持；並針對不同規模、地區特性及類型之學校進行模擬排課例示，提供各校參考。

二、直播共學計畫

開課方式除實體以外，並加入直播共學方式，自 111 學年度起，國教署辦理高中以下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直播共學計畫，以校內弱勢語言或少數腔調、少數學生修習、小校、偏遠地區學校等師資難覓者優先媒合直播共學課程，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三、教材研發規劃

除現有出版公司編輯之教材外，教育部針對客語、閩東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已進行學習教材及教師手冊編寫，預計於 111 年 6 月前完成國中 7 年級及高中 1 年級教材，此外，閩東語及臺灣手語於 111 年 6 月前也會完成國小 1 年級教材，相關教材併同進行數位化，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及教師授課素材。

四、此外，為幫助學校了解跨語別選修學生之能力，並依其級別開課，教育部研發評估工具，並針對「聽、讀」試題進行數位化試題研發，預計於 111 年 3 月進行線上測試、5 月正式上線，提供線上化評估工具供師生使用。

教育部表示，為提供學生更充足的本土語文使用機會，已補助學校辦理國中小沉浸式本土語言課程及夏日樂學計畫，補助所需之教材、師資、研習等費用，鼓勵教師以本土語文進行教學，讓本土語言自然運用於生活的情境，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持續推動高中以下學校辦理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社團及相關活動，尊重多元族群文化、落實融合教育精神。